

#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2〕76号

## 关于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辽东湾新区起步区（重点建设区）石化产业园区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内，建设一条处理危险废物能力为200Kg/h的回转窑焚烧线，包括焚烧进料系统、焚烧系统、尾气净化系统和其它辅助系统组成。同时本项目将在建工程灭草松生产工艺原料尿素改为氨水、事故池容积调整等变

二、更内容纳入本项目进行评价，变更部分执行本次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未变更部分的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要求仍按辽东湾行审〔2020〕67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焚烧处置危险废物仅限本公司，焚烧种类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所占比例 68.89%。

本工程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备〔2022〕34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回转窑焚烧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焚烧车间料坑废气及进料区域废气。

回转窑焚烧炉排气筒，设置 1 套烟气净化处理设施，采用 SNCR 脱硝+水冷旋风除尘器+半干急冷塔+布袋除尘器+喷淋吸收塔工艺，排气筒高 25 米，安装在线设施，烟尘、CO、SO<sub>2</sub>、NO<sub>x</sub>、HCl、HF、二噁英类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CR 法氨逃逸限值要求。

料坑废气、进料区域无组织废气，设有通风系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引入回转窑助燃。焚烧车间采用微负压，并在焚烧车间大门处设置风幕，防止车间内有害气体外泄。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碱液系统废水、循环排污水及渗滤液。碱液系统废水、循环排污水排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辽东湾第二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化验检测后，经输送泵送入回转窑焚烧炉进行焚烧。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3.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2004 年 4 月 30 日）、《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体系，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利用 3 眼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

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风机、输送泵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危废焚烧后产生的炉渣、飞灰、废活性炭。依托在建项目建设的618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焚烧炉渣和飞灰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废活性炭送焚烧炉焚烧处置。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

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依托公司 176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30日



---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30日印发